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 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第二類產品審查作業要點,歷經九十八年六月八日、九十九年五月十三日、一百年十月十四日、一零一年十月十七日、一零三年九月十一日及一零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六次修正,並更正名稱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迄今共核發一萬餘件產品。

由於本規範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管制申請廠商之產品項目如已訂有國家標準者,應先取得測試合格證明文件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正字標記,惟實務上,部分產品項目如墨水筆、太陽能熱水器、地毯及黏著劑等產品項目,因國內無實驗室可執行檢測國家標準所列之品質物理性或化學性規定,致無法申請環保標章。

考量國家標準管制項目如涉及品質安全者,業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為應施檢驗項目或納入正字標記,其餘項目尚屬影響輕微,且查標準法第四條規定「國家標準採自願性方式實施。但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引用全部或部分內容為法規者,從其規定」。如國家標準管制項目中屬環保特性或重要品質者,已審酌納入產品項目規格標準中,為兼顧產品品質及環保特性,並擴大推動環保標章產品,特修正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申請廠商產品項目應符合條件,並增訂後段但書規定,修正要旨如下:

- 一、修正原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後段規定,其應先取得測試合格 證明文件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正字標記,屬申請文件,非 符合條件,故修正為「產品項目已訂有國家標準者,應符合國家 標準」,以符合第三點廠商應符合之條件。(修正草案第三點第 一項第四款)
- 二、增訂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後段規定「但國家標準管制項目如國內 無實驗室可執行檢測者,得免檢測」,以解決環保標章產品申請 問題。(修正草案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 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 三、申請廠商應符合下列條 三、申請廠商應符合下列條 件:
- 場或服務場所未曾受到 各級環境保護機關按日 連續處罰、停工、停 業、勒令歇業、撤銷許 可證等處分或移送刑事 偵查。
- |(二)申請日前一年內未因違|(二)申請日前一年內未因違 反同一環保法規遭各級 環境保護機關處分次數 逾二次,或違反不同環 保法規遭各級環境保護 機關處分總次數逾四 次,且未發生重大公害 糾紛事件。
- 二類環保標章使用期間 並換發證書者,該產品 應有生產或銷售之實 績,且於環保標章或第 二類環保標章使用期間 內申報標章使用情形及 產品銷售數量。
- 準者,應符合國家標 準。但國家標準管制項 目如國內無實驗室可執 行檢測者,得免檢測。
- (五)產品品質、成分、運 (五)產品品質、成分、運 作、安全性及標示等應 符合相關法規規定,且 產品及製程運作不得使 用本署公告列管毒性化 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 管制物質。
- 合下列規定:
 - 1.使用塑膠包裝材質者,

現行規定

- 件:
- |(一)申請日前一年內生產廠|(一)申請日前一年內生產廠 場或服務場所未曾受到 各級環境保護機關按日 連續處罰、停工、停 業、勒令歇業、撤銷許 可證等處分或移送刑事 偵查。
 - 反同一環保法規遭各級 環境保護機關處分次數 二、增訂第三點第一項第四 逾二次,或違反不同環 保法規遭各級環境保護 機關處分總次數逾四 次,且未發生重大公害 糾紛事件。
- (三)申請展延環保標章或第 (三)申請展延環保標章或第 二類環保標章使用期間 並換發證書者,該產品 應有生產或銷售之實 績,且於環保標章或第 二類環保標章使用期間 內申報標章使用情形及 產品銷售數量。
- |(四)產品項目已訂有國家標|(四)產品項目已訂有國家標 準者,應<u>先取得測試合</u> 格證明文件或經濟部標 準檢驗局核發之正字標 記。
 - 作、安全性及標示等應 符合相關法規規定,且 產品及製程運作不得使 用本署公告列管毒性化 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 管制物質。
- |(六)產品使用包裝材質應符|(六)產品使用包裝材質應符 合下列規定:
 - 1.使用塑膠包裝材質者,

- 說明
- 一、修正原規定第三點第一 項第四款後段規定,其 應先取得測試合格證明 文件或經濟部標準檢驗 局核發之正字標記,屬 申請文件,非符合係 件,故修正為「產品項 目已訂有國家標準者, 應符合國家標準」,以符 合第三點廠商應符合之 條件。
- 款後段規定「但國家標 準管制項目如國內無實 驗室可執行檢測者,得 免檢測」,以解決環保標 章產品申請問題。

- 不得使用聚氯乙烯 (PVC) 塑膠或其他鹵 化塑膠。
- 2.產品出貨使用包裝紙箱 者,應為回收紙混合 率百分之八十以上製 成,或使用環保標章 包裝紙箱。
- 3.產品包裝材質製程中, 不得使用蒙特婁議定 書管制物質。
- 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 (以下簡稱審議會)決 議之限制事項。

- 不得使用聚氯乙烯 (PVC) 塑膠或其他鹵 化塑膠。
- 2.產品出貨使用包裝紙箱 者,應為回收紙混合 率百分之八十以上製 成,或使用環保標章 包裝紙箱。
- 3.產品包裝材質製程中, 不得使用蒙特婁議定 書管制物質。
- (七)未有其他本署綠色消費 (七)未有其他本署綠色消費 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 (以下簡稱審議會)決 議之限制事項。